

这一政策的直接后果，就是增强了房地产商的垄断地位。百姓除了得到一个形式上的“公平”，什么好处都得不到，甚至可能更加不堪重负。——邓清波

公众需要知情权，媒体也有责任满足公众的知情要求。而政府的责任就是保证公众了解的信息不被误解和误导，因此也最值得政府进行反思。——李克杰

民间视点

个体户年减百万户 政策环境需要反思

据《人民日报》报道，国家工商总局的数据表明，1999年我国实有个体工商户3169万户，到2004年这一数字下降为2350万户，6年间净“缩水”810万户，平均年减135万户。

在我国这样一个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国家，个体工商户数量本该呈上升态势。然而事实恰恰相反。何以至此？请听下面几则故事。

故事1：下岗职工老包租了一间门面房打算卖卤菜。可当老包夫妇来到县卫生监督所办证时大吃一惊，健康证、卫生许可证、检测费等，竟然每月要交3600元，而开个店一个月挣不到2000元，老包只好忍痛把店关了。

故事2：近年来，很多城市将“破烂王”“转正”，将他们变成统一着装、统一编号，改成“正规军”。当然，相关部门得到了一笔管理费，整齐着装者的经济状况却变得“破烂”了。

故事3：今年6月，北京市发文规定，停止为登记地址是民用住宅的企业办理执照，文件实施首日，就有超过70%的申请者被挡在了创业门外。

个体工商经营，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是扩大就业解决吃饭问题的重要途径。而个体工商户是否活跃，往往取决于环境。从上面故事不难看出，我国个体工商户不断减少，是政策环境使然。

孙化民(自由职业者)

下乡不见领导接待 小官何以拂袖而去

据《南国早报》报道，广西合浦县受了灾，因县(区)主要领导有事在身，乃委托该部门某科级干部代替前往发放慰问金。当慰问组来到第一个乡镇，由于没见镇主要领导出面，该科级干部大叫：“叫我来是干什么的！”竟撂下正在等候的灾民代表拂袖而去。

科级干部敢发标，无非倚仗身上带着慰问金，浑不念这慰问金来自于公共财政，以为受灾民众所以能受到慰问全仗自己的功劳，甚至一度以为这慰问金是私有财产了。如是，当然要摆摆架子，渲染一下官威。然而乡镇主要领导居然不给面子。

最大可能是乡镇主要领导真的抽不开身；次一个可能，按照时下“官规”，以某人科级的身份，享受不到乡镇主要干部出面迎接的待遇。

以级别、层次定接待标准，是赤裸裸的封建等级制度残余，好于此道者，或将排场官威看作了展示自己高人一等的标志，或将排场官威看作了谄媚上级的见面第一礼。久而久之，个中人自以为耻却反以为荣了，甚至会为了某个细节的周到与否争得头破血流。

小小一科级干部的张狂以外，可以看出封建残余对一些人影响之深，由此派生的恶劣风气早已为人诟病，到了不整治不行的地步。而真正有效的整治办法，便是置此于亿万双公众眼睛的注视下。许斌(职员)

让权力部门“共苦”不如与百姓“同甘”

政制思考

邓清波

近日，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要求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建设系统一位人士分析，文件旨在推动权力部门自身的住房需求走向市场，进而认真地落实建设部对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各项要求。

建设部的这一政策，实质是让权力部门与普通百姓的“共苦”之举。按照这一规定，今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一律得同普通百姓一样，到开发商那里去买房，承受房价高涨的切身之痛。

市事关心

陈德沛

老广“吃生”之嗜 已吃出病态时髦

在发现因食用凉拌螺肉而引起的广州管圆线虫病事件后，近日，北京、广州等卫生部门向市民、餐馆发出通告：不吃、不售生或半生淡水螺类食品，同时立即组织卫生监督人员以川、粤、湘、鄂等菜系为重点，对餐饮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对于最近愈演愈烈的“吃生”现象来说，这个通告不啻是一个响亮的警钟。尤其在广东珠三角地区，一些餐馆为招徕生意，无所不用其“食”，“生吃”之食层出不穷，鱼虾蟹等海鲜早已不在话下，有些地方甚至发展到生吃野味(如蛇)、虫类(如蝎子)等，不吃者肯定会被人批判为“老土”或“不合时宜”。

更为可怕的是，这种现象已经衍变为一种病态：一是吃得越新奇则越是光荣；二是有关部门越是禁吃则越是要吃。如不久之前曾有报道说，有人吃了一种“河豚”中毒，有关部门发出警告，河豚不能食用。结果如何呢，此告示一出，不少人便冒死找河豚吃去了，一些餐馆也投其所好，“明知它有毒，偏向毒豚行”，只要有“钱途”，不赚白不赚。

就如对“吃‘鱼生’吃出肝吸虫”这个事实无动于衷一样，笔者相信，吃生螺类食品吃出“广州管圆线虫病”这个新闻同样阻止不了“吃生族”的疯狂。在此，希望卫生监督部门除了对餐饮业进行全面监督外，更应与其他部门共商对策，根治卖者与买者的冒险行为。当然，更重要的是“吃生族”要嘴上留情，自己的命自己把握！

这一“共苦”政策，表面看来有利于实现公平，然而，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是，建设部等部门本身也是“权力部门”，其文件能否得到其他“权力部门”的认可、支持，包括其自身将如何贯彻文件精神，本身也是疑问。在当前法制不完善、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化的倾向仍然严重的情况下，即使有如此禁令，一些权力部门仍然可以采取其他的变通方法来“火中取栗”。

其次，即使建设部的这些文件能够得到严格执行，那么就是一项公共政策而言，其本身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这一政策的直接后果，就是增强了房地产商的垄断地位，将推动房价的进一步上涨。百

姓除了得到一个形式上的“公平”，什么好处都得不到，甚至可能更加不堪重负。叫停权力部门的集资建房，正如有专家分析的那样：此举减少了房地产市场中的房源供应渠道，等于在事实上强化了开发商的垄断地位，房价更容易为开发商等利益主体所左右；单位集资建的房，并非都入市交易，相当一部分是自住的，一旦集资建房叫停，将把所有需求者全部逼向市场，加剧买房人之间的竞争，推动房价上涨；通过单位集资建房，人们有了一个看得见的参照，可以大致掌握建房的真实成本，使开发商等相关利益集团在抬高房价时，多少会有所顾忌，倘若叫停单位集资建房，

个人集资建房又由于种种原因发展不起来，房地产市场的信息将被相关利益集团牢牢地掌控，变得更加不透明，相关利益集团很容易浑水摸鱼，伺机推动房价上涨。

所以，这一“共苦”政策，很可能让一些还来不及集资建房的权力部门职工跟着受苦，而使其他无房百姓受到牵连！相比较而言，权力部门大权在握的一些人，总是能够想到办法获得住房，再苦也苦不到哪里去。

因此，笔者认为，与其让权力部门与百姓“共苦”，倒不如调转思路，反过来让百姓与某些权力部门“同甘”，即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更应该倾向于对百姓的扶持，为百姓扫

除障碍解除束缚，让百姓也尽可能地享有某些权力部门职工通常享有的某些福利，包括集资合作建房等。显然，如果给百姓提供更多方便，让他们也可以很顺利地通过正当途径拿到地皮和批文，集资合作建房，或者在集资合作建房与购买商品之间可以有更多自由的选择，那么，这就能够有效地制约开发商哄抬房价的行为，减少房地产市场背后的官商勾结、政府逐利等“黑箱因素”。

显而易见，让权力部门与百姓“共苦”可以实现公平，让百姓与权力部门“同甘”同样可以实现公平，而后一种“公平”相对来说实现起来更容易些。(作者系湖南娄底市委宣传部干部)

“西瓜事件”之重 不该仅由媒体承受

九州视野

李克杰

今年夏天可谓西瓜的多事之秋：先有“艾滋西瓜”谣言，后有“西瓜注药水”报道，再有许多城市政府的“西瓜新政”造成瓜贱伤农。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这些谣言给各地瓜农带来了巨大损失。

在竞争激烈、价值观多样化的今天，谣言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个别媒体或误读社会信息，或被谣言蒙骗，客观上为谣言传播推波助澜的情况也在所难免。在这种情况下，公众的理智听了哪里，为何如此容易偏听

偏信？这其中，政府部门难辞其咎。他们本应及时作出反应，通过先进手段果断有力地辟谣，努力阻止谣言的广泛传播。而在今年相继发生的“艾滋西瓜”和“注水西瓜”事件中，有关政府部门是如何做的呢？

在“艾滋西瓜”谣言四起后，当地政府并没有给出既合理又让公众深信不疑的理由来平息谣言。阜阳市卫生局副局长严伟介绍说，“(艾滋病毒)经消化道传播纯属无稽之谈，毫无科学道理”，这样的解释能够服人吗？因为它只说明病毒不通过消化道传播，并没有证明“西瓜里没有艾滋病毒”，简直是答非所问。

试想，即使艾滋病毒不会在自己身上传播，但谁又愿意吃有毒的西瓜呢？!

“西瓜注水”事件中也是如此。其实，西瓜是否被注入红药水，并不需要多么先进的检验技术和设备，一查便知。但谣言却传了20多天才终止。我们不能不拷问，这20多天政府职能部门哪去了？

有人说西瓜谣言折射政府公关缺陷，这话没有错。但笔者认为只说对了一半，而且只看到了现象，并没有揭露深层原因。依笔者看，面对谣言反应迟缓，与个别城市的“西瓜新政”有着同样的根源。那就是，个别政府职能部门对

农民的利益重视不够，在保护农民利益问题上缺乏责任心和主动性。一些城市政府为什么能眼睁睁地看着瓜农的西瓜烂掉也不肯让西瓜顺利进城销售，原因正在于此。

显然，在今年的“西瓜事件”中，公众和媒体并没有多少不妥之处，因为公众需要知情权，媒体也有责任满足公众的知情要求。而政府的责任就是保证公众了解的信息不被误解和误导，没有及时澄清谣言使公众了解了错误信息这是政府的责任，因此也最值得政府进行反思。(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漫说天下

安检紧箍咒

漫画作者：斯蒂夫·萨克/美国《明尼阿波利斯星坛》报

英国恐怖团伙的炸机阴谋被披露后，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均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美国当局下令禁止旅客携带液体物品登机，以防止潜在的液体炸弹的威胁；机场安检更是“再上新台阶”，又上了一道紧箍咒。上述事件发生后，不少乘客惊讶多过害怕，他们纷纷表示，没有想到这么小的机场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孟令奇 辑



纠错·意见·建议

020-34323133 34323036 media@xxsb.com

黄先生、raulji、蒲小姐、于蓝、陈小姐等读者分别来电和来信反映：19日A20版(责编：张鸿雁，校对：梁汉

坤)《高莺莺系自杀身亡》一文中，多次出现“高莺莺”、“高莹莹”、“高盈盈”、“高静静”等名字，读完全文才知，这四个名字全部属于同一个人。无论如何，贵报应视加强校对力量为重中之重。另，蒲小姐、raulji指正：该文中第一个小标题下的倒数第二段倒数

第三行“给予4.9元经济补偿”的说法肯定不准确，是否应为“4.9万元经济补偿”？

编辑：谢谢各位读者的指正，文中出现的四个名字都是“高莺莺”一人，本报昨日已在A02版作出更正，今天再次诚恳接受读者建议，进一步搞好校

对工作。另，“4.9元经济补偿”确为“4.9万元经济补偿”。

电话号码为020-34**6382的张先生来电指正：19日A12版(责编：徐娟慧，校对：梁汉坤)头条第五段第三、四行“没头没脑”应为“没头没脑”。

椿梓 辑